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核，王飞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王飞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张影、赵锡金、孙光国、王玺、刘亚霄

2022年2月8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影_____

赵锡金_____

孙光国_____

王 玺_____

刘亚霄_____